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08095)

### 關於出售股本證券 的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公佈，本公司從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期間於市場上以公允價值出售112,943,000股中芯國際普通股，出售總金額約為人民幣6,380萬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中該投資的價值約人民幣3,240萬元計算，該出售帶來稅前收益約人民幣3,140萬元。本公司擬把該出售金額作為流動資金用途。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8條，由於資產比率及代價比率超過5%但在25%以下，該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條，該出售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引言

本公司公佈，本公司從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期間於市場上以公允價值出售69,943,000股中芯國際普通股，出售總金額約為人民幣6,380萬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中該投資的價值約人民幣3,240萬元計算，該出售帶來稅前收益約人民幣3,140萬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反映之收益將視乎該投資於該出售日之帳面值而定。本公司擬把該出售金額作為流動資金用途。

## 該出售原因

本公司把投資作為財務資產處理。該投資的主要目的為向本集團提供獲取股息收入及/或公允價值收益之機會。由於中芯國際的股價自從二零零九年起大幅反彈，董事認為現時是適當時機變現該投資部份收益。董事相信該出售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確認，以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本公司出售之中芯國際普通股市場買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 本集團及中芯國際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及相關產品、提供網絡安全外包服務、銷售計算機產品及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

中芯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半導體產品。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8條，由於資產比率及代價比率超過5%但在25%以下，該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條，該出售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出售」	指	一連串該投資之出售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投資」	指	本集團於中芯國際普通股股票之投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芯國際」	指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票於聯交所上市，股票編號為00981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初育國

中國，北京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張萬中先生、薛麗女士及張永利先生為執行董事，初育國先生、徐祇祥先生、劉永進先生及馮萍女士則為非執行董事，而南相浩教授、蔡傳炳先生及林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